

合 伙 协 议 书

合伙企业名称： _____
合伙企业住所： _____
法定 代表人： _____

有限合伙协议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合伙企业法》）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规定，制定本有限合伙协议。

第二条 本协议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不符的，以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为准。

第三条 企业名称及经营地址：

企业名称：_____

经营地址：_____

第二章 合伙宗旨、经营范围及合伙期限

第四条 合伙宗旨：_____

第五条 经营范围：_____

第六条 合伙期限为____年，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，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。

第三章 合伙人信息及出资情况

第七条 合伙人信息及出资情况：

（一）合伙人甲：

合伙人名称_____，合伙性质_____（填“普通合伙人”或“有限合伙人”），以_____出资，金额_____元，以_____作价出资，金额_____元，出资额共计_____元，出资期限_____，占投资总额的_____%。

（二）合伙人乙：

合伙人名称_____，合伙性质_____，以_____出资，金额_____

_____元，以_____作价出资，金额_____元，出资额共计_____元，出资期限_____，占投资总额的_____%。

(三) 合伙人丙：

合伙人名称_____，合伙性质_____，以_____出资，金额_____元，以_____作价出资，金额_____元，出资额共计_____元，出资期限_____，占投资总额的_____%。

(四) 合伙人丁：

合伙人名称_____，合伙性质_____，以_____出资，金额_____元，以_____作价出资，金额_____元，出资额共计_____元，出资期限_____，占投资总额的_____%。

第八条 本合伙企业出资共计_____元。合伙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为合伙企业的财产，合伙人不得随意请求分割，也不得将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。合伙关系终止后，合伙企业的财产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进行处理。

第九条 各合伙人应在约定的出资期限内缴付认缴的出资额，逾期不缴或者未足额缴付的，应对未缴部分按照银行利率计付利息，并赔偿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。

第四章 盈余分配及债务承担

第十条 合伙企业的盈余分配，按如下方式进行：

(一) 企业盈余以全体合伙人的_____为依据进行分配；

(二) 不履行出资义务(指在最晚缴付期限日仍未全部缴付出资)的合伙人，其享有收益分配的出资额为已出资额扣除管理费、违约赔偿金后的余额；

(三) 合伙企业的利益分配规则如另有变动，其具体方案由全体合伙人协商决定。

第十一条 合伙企业债务应先以合伙企业财产偿还，合伙企业财产不足清偿

时，由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，但对基于其他合伙人（包括有限合伙人）的故意或重大过失形成的债务，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后，可以向有故意或重大过失责任的合伙人进行追偿。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。

第五章 入伙、退伙、出资的转让

第十二条 入伙：

（一）新合伙人入伙，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，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，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；

（二）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，承担同等责任；

（三）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，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。

第十三条 退伙：

（一）合伙人基于正当理由可以退伙，需提前_____通知其他和合伙人，并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；

（二）合伙人退伙后，按照退伙时的合伙企业财产状况进行结算，退还退伙人的财产份额。退伙人对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负有赔偿责任的，相应扣减其应当赔偿的数额；

（三）退伙人在合伙企业中财产份额的退还办法，由全体合伙人商定，可以退还货币，也可以退还实物；

（四）未经其他合伙人同意而自行退伙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；

（五）有限合伙人退伙后，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，以其退伙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为限承担责任；

（六）合伙人退伙时，合伙企业财产少于合伙企业债务的，退伙人应当依照

合伙协议约定分担亏损；

第十四条 有限合伙人可以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，但应当提前_____日通知其他合伙人。有限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转让财产份额的，其他合伙人享有优先购买权。

第六章 合伙事务的执行

第十五条 本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_____执行合伙事务，对外代表企业，负责企业日常经营管理事务。

第十六条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，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。其享有如下权利：

- （一）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；
- （二）听取执行事务合伙人对业务开展情况的报告；
- （三）查阅有限合伙企业的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；
- （四）依据法律法规享有的其他合法权利。

第七章 合伙的终止及终止后事项

第十七条 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解散：

- （一）合伙期限届满，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；
- （二）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；
- （三）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；
- （四）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；
- （五）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；
- （六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、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；
- （七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。

第十八条 合伙企业的清算应当按《合伙企业法》的规定进行。清算期间，合伙企业存续，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。

合伙企业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和职工工资、社会保险费用、法定补偿金以及缴纳所欠税款、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，依照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分配。

第十九条 清算结束后，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，经全体合伙人签名、盖章后，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，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。

第八章 附则

第二十条 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，可以修改或者补充合伙协议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协议一式_____份，合伙人各持一份，并报合伙企业登记机关一份。

本协议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执行。

全体合伙人签名（或盖章）：**（注：合伙人为自然人的应签名，为法人、其他组织的应加盖公章）**

年 月 日